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嵩办发〔2018〕8号

嵩山路街道办事处 印发《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机关各科室：

现将《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2月9日

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 实施方案

为积极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切实保障农民集体资产权益，不断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根据郑州市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文〔2017〕192号）、区政府《关于印发二七区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二七政文〔2017〕121号）精神，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盯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新城区两大战略目标，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集体所有制，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为目标，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以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为核心，以清产核资、成员认定、资产量化和股权设置为主要内容，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加快形成有效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治理体系，发展新型集体经济，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稳定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工作目标

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坚持农民权利不受损，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分类实施、稳慎开展、有序推进，确保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运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2018年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完成之后，启动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2018年至2019年，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2018年至2020年，结合辖区实际，稳步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力争2020年底，基本完成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

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2018年）

街道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黄岗寺、刘砦村要成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建立由街道分包领导、分包部门、村（组）主要负责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和村（组）财务人员等共同组成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改革工作，书记主任要亲自抓，负总责。领导小组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机构、时间节点和方法步骤，报区和街道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备案。村（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制定的改革实施方案，必须经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讨论通过后

实施，并报区、街道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宣传培训（2018年）

街道和村（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在区改革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深入开展形式多样范围广泛的宣传动员，通过举办专家讲座、悬挂条幅、印制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让群众明白改革的目的是、意义、方式和政策，形成群众了解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调动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通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和业务培训，培养一批政策水平高、工作能力强的业务骨干，确保改革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清产核资（2018年至2019年）

从2018年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完成之后，开始启动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按照时间服从质量的要求稳步推进，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清产核资。清产核资最终结果，须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形成专题报告并报区、街道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在清产核资基础上，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按层级分别确权到相应的组级、村级、街道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

（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2018年至2020年12月）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由区、街道办进行指导，村（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2020年

12月基本完成。

1. 成员认定。村（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办法，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对经确认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要建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制度，编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并报区、街道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股权设置。村（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提出股权设置方案，并张榜公布，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区、街道办要加强监管，确保股权设置公开公平公正，符合民主决策程序。

3. 股权量化。折股量化的股权要量化到人，确权到户，并以户为单位对股东出具股权证书，作为其占有集体资产股份、参与管理决策和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有效凭证。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健全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名册和管理台账，并报区、街道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前，村（组）应报街道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而后召开成员大会，宣布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或经济合作社），通过章程，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监事会分别召开会议，选举产生理事长、监事长等。

（六）加快平台建设

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

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加快建立各级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健全交易规则，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

（七）检查验收（2021年1月至6月）

街道办每年要进行阶段性工作自查，从2021年1月开始进行整体工作自查，在6月底以前开展改革工作的村要认真完成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形成报告上报街道和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8月底全面整理工作资料和相关台账，迎接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检查验收。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充分认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长期性，按照市委、区委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社区书记主任是第一责任人，承担主体责任。在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认真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街道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纪检监察、公安、财政、工商、税务、金融、信访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辖区改革工作计划、工作方案，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等。黄岗寺、刘砦村也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由村（组）主要负责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和村（组）财务人员等共同组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书记主任要亲自抓，负总责，建立一级抓一

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在区和街道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全面组织实施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二）强化业务指导

街道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定期对改革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各项改革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要制定工作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开展专项调研，组织学习借鉴兄弟单位和外地先进经验，确保完成改革任务。

（三）严肃工作纪律

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要尊重群众意愿，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确保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切实保障农民群众民主权益，真正让农民成为改革的参与者和受益者。要因地制宜，耐心细致做好的思想工作，讲清政策，避免和防止工作简单化和少数人说了算。对因在改革过程中不民主、不公开、不透明和弄虚作假引发群众集体上访事件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有追究本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非法侵占、哄抢、平调、挪用、私分和损坏集体资产的，要如数退赔，涉及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